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 桂0203民初3282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37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巍，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博，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彭斌，男，1981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道县四马桥镇罗家山村2组，公民身份号码：432923198112214217。

被告：洪日华，男，1969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道县四马桥镇富足湾村2组，公民身份号码：432923196910234934。

被告：柳州迅帆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柳州市柳石路171号宝莲新都29栋2单元6-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NGCDMX4。

法定代表人：罗德府。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公司）与被

告彭斌、洪日华、柳州迅帆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帆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5月1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1年10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吴博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彭斌、迅帆公司、洪日华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彭斌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283570.88元及逾期罚息26704.68元（逾期罚息按每日千分之一，以当期应付未付租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分段计算至起诉之日即2021年5月12日。此后的逾期罚息以所有未付租金为基数继续计算至偿清租金之日止）；2、判令被告彭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3361.28元（逾期租金 $\times$ 20%）；3、判令被告彭斌向原告支付留购价100元；4、判令被告彭斌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12000元；5、判令原告对被告迅帆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被告洪日华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事实与理由：2019年7月19日，被告彭斌与原告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约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斌出租租赁物（详见附件一“租赁物交付验收单”）。

根据附件二“租赁支付表”，租赁期从2019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共计24期，每期租金为16680.64元，租金付款日为每月15日。后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被告彭斌向原告申请对融资租赁合同期限进行展期，展期协议均约定展期期限为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3月15日，展期利息为1743.48元/月，融资租赁合同期限顺延2个月，即2019年7月15日至2021年9月15日止。

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彭斌支付租赁购买款，被告迅帆公司提供了车辆为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的抵押担保，且双方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现被告彭斌未按照《租赁支付表》的要求按期足额支付租金，从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1年3月9日，被告彭斌已经拖欠原告到期租金166,806.4元，被告彭斌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如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支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以及因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因此原告依照上述约定，要求被告彭斌支付逾期罚息26704.68元（暂计至2021年3月9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违约金33361.28元，以及原告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被告洪日华作为保证人，为被告彭斌的

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应当对被告彭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所述，鉴于被告的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依法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贵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彭斌、洪日华、迅帆公司未出庭答辩，亦未向本院提交书面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2019年7月19日，各方当事人实施如下行为：
1、原告（出租人）与被告彭斌（承租人）、洪日华（保证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一份，约定：出租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为承租人提供融资支持，起租后任何情况下承租人都应该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完毕租赁物购买价款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其他权益转移至出租人，在承租人支付完所有的租金和应付款项前，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始终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逐日计算利息；承租人再次确认，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或同时，已确认租赁物并与销售商签订了购车合同，并支付了购车首付款，同时取得了车辆的完全所有权；本租赁合同系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向承租

人购买购车合同项下的车辆，并将所购车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双方一致同意，销售商按购车合同的约定将车辆交付给承租人后，承租人应将车辆转让并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给出租人，以代替现实交付，承租人在租赁物交接单等相关单据上的签字或盖章是出租人已向承租人履行约定租赁物的凭证；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时间和金额依照附件二《租赁支付表》执行；融资利率采用固定利率；保证人自愿为承租人在出租人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满后之日后两年；租赁期限届满后，由承租人留购租赁物，即承租人在付清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名义留购价后取得租赁物，名义价款应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承租人未能按期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构成违约，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及其他应付款项，出租人向承租人追索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由承租人承担。等等。合同还对其他事项作了约定。此外，被告彭斌在合同附件一《租赁物交付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已收到承租车辆；附件二的《租赁支付表》载明车辆型号：LZ3316H7FB，车架号：LGGX5DF59KL699420，租赁物总价为515000元，首付款为143875元，融资期限为24期，每期租金

为 16680.64 元，起租日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每月还款日为 15 日；留购价为 100 元。等等。2、被告彭斌向原告出具《委托付款申请书》，申请原告将车款扣除已代收部分后的剩余款项共计 340337.49 支付至柳州安讯物资有限公司。原告并于当日将此款支付到了安讯公司账户。3、原告（甲方、抵押权人）与被告迅帆公司（抵押人、乙方）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约定：为保障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被告迅帆公司将登记在其名下的上述车辆（车辆型号：LZ3316H7FB, 车架号：LGGX5DF59KL699420）抵押给甲方作为担保；抵押范围：上述主合同项下租金、利息、律师费、逾期罚息等费用；甲乙双方确认：鉴于主合同的约定和安排，抵押物的实际所有权人是甲方，为方便管理等原因，抵押物登记在乙方名下；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租金的，甲方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等等。2019 年 8 月 13 日，双方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手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原告与被告彭斌达成了展期协议，同意将租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之后，彭斌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开始拖欠租金未付，原告遂诉至本院，引起本案纠纷。并为此支出律师费 12000 元。在庭审过程中，原告自愿撤回“原告与被告彭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MSFL-2019-07-0881-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判

令被告彭斌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的诉讼请求，并明确其诉请中的律师费金额为12000元。

本院认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了被告彭斌为租赁物的出卖人及承租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关于“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规定，双方之间系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该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依照合同约定及原告出具的《租金支付表》内容、原告的陈述，被告彭斌应自2019年7月至2021年9月期间，每月15日前支付租金，但其自2020年5月即开始拖欠租金，按照合同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彭斌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租金和未到期租金共计283570.88元（ $16680.64\text{元} \times 17\text{个月}$ ）并支付逾期罚息。但原告主张按每日1%，以当期应付未付租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计算逾期罚息的标准过高，本院依法调整为按每日万分之五分段计算如下：

- 1、2020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2日（原告起诉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之日）的逾期罚息为3019.08元（ $16680.64\text{元/月} \times 5 \div 10000 \times 362\text{天}$ ）；
- 2、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5月12日的逾期罚息为2760.54元（ $16680.64\text{元/月} \times 5 \div 10000 \times 331\text{天}$ ）；
- 3、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5月12日的逾期罚息为2510.34元（ 16680.64元/月

$\times 5 \div 10000 \times 301$ 天)；4、2020年8月16日至2021年5月12日的逾期罚息为2251.80元(16680.64 元/月 $\times 5 \div 10000 \times 270$ 天)；5、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5月12日的逾期罚息为1993.26元(16680.64 元/月 $\times 5 \div 10000 \times 239$ 天)；6、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5月12日的逾期罚息为1743.06元(16680.64 元/月 $\times 5 \div 10000 \times 209$ 天)；7、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5月12日的逾期罚息为1484.52元(16680.64 元/月 $\times 5 \div 10000 \times 178$ 天)；8、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5月12日的逾期罚息为1234.32元(16680.64 元/月 $\times 5 \div 10000 \times 148$ 天)；9、2021年1月16日至2021年5月12日的逾期罚息为975.78元(16680.64 元/月 $\times 5 \div 10000 \times 117$ 天)；10、2021年2月16日至2021年5月12日的逾期罚息为717.24元(16680.64 元/月 $\times 5 \div 10000 \times 86$ 天)；11、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5月12日的逾期罚息为483.72元(16680.64 元/月 $\times 5 \div 10000 \times 58$ 天)；12、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5月12日的逾期罚息为225.18元(16680.64 元/月 $\times 5 \div 10000 \times 27$ 天)。以上逾期罚息合计人民币19398.84元。此后逾期罚息，以283570.88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继续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止。原告还另行主张了违约金33361.28元。属重复主张违约损失，加重了承租人的责任，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12000元。合同对此有约定且原告提交了发票证实已实际支出，本院予以支持。另，被告洪日华作为保

证人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上签字，自愿对被告彭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对原告主张其在本案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院予以支持。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法释〔2020〕28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并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故原告主张对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享有受偿权，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的留购价100元。合同约定此款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向原告支付，现原告已提前主张剩余全部租金，故该款付款条件亦已成就，本院予以支持。

此外，被告洪日华、彭斌、迅帆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法释〔2020〕28号）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彭斌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币283570.88元并支付截止2021年5月12日的逾期罚息19398.84元，此后的逾期罚息以283570.88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继续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彭斌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2000元；

三、被告彭斌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留购价人民币100元；

四、被告洪日华对被告彭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对登记在被告柳州迅帆运输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车辆型号：LZ3316H7FB, 车架号：LGGX5DF59KL699420）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受偿的权利；

六、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957元，保全费223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人民币10752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951元，由被告彭斌、洪日华、柳州迅帆运输有限公司共同负担7241元，由被告彭斌、洪日华共同负担560元。

上述应付款项，义务人应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

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韦 欣
人民陪审员	覃淑华
人民陪审员	潘杰斌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胡君卉
书 记 员	罗缘圆